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市商委重庆市智慧商圈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

渝府办发〔2015〕111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市商委《重庆市智慧商圈建设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5年7月20日

重庆市智慧商圈建设实施方案

市商委

商圈是城区商业商务资源富集、集约化程度高的商业商务核心区。直辖以来，重庆商圈建设取得长足发展，组团式城市布局结构逐渐形成，已成为人民群众购物消费、休闲娱乐和旅游观光的重要场所。经济发展新常态下，重庆商圈面临电子商务冲击、同质化发展、承载能力不足等问题，商圈转型升级势在必行。利用物联网、云计算和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建设智慧商圈，是加快我市商圈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，是重庆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，是实现“互联网+商圈”发展的创新模式。为适应发展新形势，推进全市智慧商圈建设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四届五次、六次全会精神，围绕“科学发展、富民兴渝”总任务，以服务民生和便民利商为导向，以智慧生活和智慧消费为目标，以智慧管理和智慧服务为重点，以智慧技术运用和智慧基础设施建设为路径，大力发展物联网、电子商务、智能终端、商圈物流配送和智能化公共服务平台，建设覆盖全市智慧商圈的标准化服务体系，优化提升消费环境和企业创业

发展环境，促进商圈管理向智能化、个性化、人性化服务发展，推动传统商圈向科技时尚、信息互通、服务智能、安全规范的智慧商圈转型升级，全面提升重庆商圈发展水平，增强经济发展活力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政府规划，分步推进。充分发挥政府组织协调、规划指导及监督管理作用，采用先进适用的信息化技术，高标准规划和统筹建设区县（自治县）智慧商圈项目，有计划、分层次、分阶段推进智慧商圈建设。

（二）企业主导，市场运作。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，以需求为导向，利用市场化手段，引导有资金、有技术、有经验的市场主体参与智慧商圈项目建设。探索各方共赢的市场运作机制，建立支撑商圈公共服务事业发展新模式。

（三）资源共享，鼓励创新。加快信息化基础网络和信息共享平台建设，强化信息资源有效整合和共享交换。鼓励根据自身定位、消费特点和现实需求开发具有创新性、实用性的智能公共服务和应用平台，满足多样化、个性化需求，推动消费模式创新。

（四）重点突破，示范带动。将智慧商圈建设纳入智慧城市建设总体规划，以主城区商圈和商业集聚区为突破口，以提高普及率和使用率为出发点，先行先试，拓展功能，以试点和示范带

动全市智慧商圈建设整体推进。

（五）开放合作，安全高效。加强对外交流合作，积极借鉴国内外资源和先进经验，为重庆智慧商圈建设服务。高度重视信息安全，加强管理，规范运营，以安全保发展，在发展中求安全。

三、建设目标

（一）总体目标。

到 2017 年，全面完成主城各区及其他部分区县（自治县）商圈的免费网络设施建设，实现全商圈信息互通互联，完成商圈智慧交通平台、中小商户融资服务平台、现代物流平台建设，基本完成智慧商圈总体建设布局。到 2020 年，全面完成智慧商圈建设，实现全市智慧商圈服务体系全覆盖，将重庆智慧商圈打造成为科技时尚、功能强大、运用广泛、安全高效的高端商业品牌。重庆商圈智慧化发展、智慧化管理和智慧化消费走在西部地区前列。

（二）具体目标。

实现“六个智慧化”：

——数据获取智慧化。实现商圈实时数据（商品、服务、人流量、车流量等）自动获取，促进商圈信息的共享与流动，为商圈消费者和企业提供主动式、智能化、个性化的信息服务。

——商圈消费智慧化。利用互联网技术整合商圈实体商家产

品和服务，发展商圈 O2O 电子商务，无缝对接各类主流电商平台和营销工具，引导商圈线上线下消费，实体商圈与虚拟商圈融合发展。

——交通引导智慧化。针对商圈交通拥堵、“停车难”等突出问题，整合商圈车库车位资源，建立基础数据库，通过物联网、图像识别等技术智能检测商圈空余车位信息，并利用智能手机、互联网等多种途径实现车位查询、车位预订、移动支付、路线引导、流量统计与分析等智能交通服务。

——物流配送智慧化。依托商圈电子商务平台，建设商圈物流支撑平台和物流配送体系，逐步实现商圈“即时配送、主城区 4 小时内送达、区县（自治县）24 小时内送达”的物流配送服务，探索推行“先行赔付”消费保障计划。

——公共服务智慧化。整合商圈及周边便民、公共设施信息和服务资源，建设智慧商圈便民和公共服务平台，提供免费上网、服务机构和公共设施查询、水电气缴费以及就业、社保、政务服务等各类服务，为商户和市民提供便捷的生活服务。

——商圈管理智慧化。建立市级商圈信息中控服务平台，实现与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商圈信息互通互联，实时监测各商圈运行状况，实现商圈数据的统一管理和分析展示，打造数据统计、分析与可视化展示中心，并在有条件的区县（自治县）建立区县级

商圈中控平台。

四、建设任务

具体内容为建设“两网络三中心”：

（一）建设智能物联网。针对商业企业被动服务的现状，打造免费 WIFI 网络、移动终端、户外智能终端、高清摄像头、智能传感器等设备互通互联的物联网，对商圈区域全覆盖，实现商圈信息（商品、服务、人流量、车流量等）的自动采集和控制，实现感知、互联网与智能化应用的集成和对接。通过智能物联网，帮助商业企业实现与消费者的全面沟通，为消费者提供主动、个性化特色服务和智能位置等服务，全面提升商圈商业服务水平。

（二）建设重庆商圈网。发挥重庆商圈独特优势，以各大商圈为组织形式，以实体零售商场、商家为依托，整合商家、商品和服务资源，引进有实力的企业开展战略合作，打造统一的商圈电子商务平台，建立战略合作关系。积极发展商品和服务全景展示、网订店取、移动支付、智能配送、实时评价、先行赔付等新型商业模式，为传统实体商家提供高质量低成本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，为人民群众提供网上购物与实体店体验相结合的消费新模式，实现商圈线下实体商业与线上电子商务融合发展，增强商圈消费吸引力，使主城区以外的消费者与主城区商圈建立更加紧密的消费关系。通过与各大电商平台和推广渠道无缝对接，将重庆

商圈消费扩展到市外，走向全国。

（三）建设智慧商圈信息服务中心。打造商圈商品与服务分类信息展示、电子商务对接、3D全景虚拟商圈、智能信息服务交互平台、智能车位预订和导引系统等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和各类免费服务终端，让商业企业和消费者享受智慧化带来的便利。通过该中心整合分散信息资源和业务应用，解决商圈信息分散、实效性不强和响应能力不足等问题，提高商圈消费满意度，提升商圈软实力和竞争力。

（四）建设商圈公共管理中控展示中心。以信息技术手段整合商圈公共资源和服务，实现商圈政务、产业分布、企业需求、楼面价值、公共设施、能源监控、应急处置等实时可视化。提升管理机构和商业企业之间、商业企业与消费者之间信息互通性和协作能力，帮助商圈发现潜在的招商引资目标，全面提升商圈管理服务基础环境，提高商圈资源管理和调配能力，促进管理向服务转型。将区县级智慧商圈智能物联网、信息服务中心、展示中心与市级中控平台互联对接，重要信息与市级部门之间共享互通。

（五）建设商圈中小商户融资服务中心。利用重庆智慧商圈商业模式创新和技术优势，建立商圈大数据交易分析中心，掌握商圈物流、信息流和资金流等情况。通过大数据对企业进行分析

评估，改变以抵押担保为主的传统融资模式，为商家提供基于大数据征信方式的金融解决方案，实现中小商贸企业与金融机构低成本高效对接，帮助商圈中小商户和商贸供应链企业解决融资难题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精心组织实施。全市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和积极支持智慧商圈建设，将其纳入智慧城市发展规划，作为发展商圈经济和服务民生的重要任务，切实加以推进。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选择合适的运营模式，建立智慧商圈建设和发展的长效工作机制，确保智慧商圈可持续发展。要加强网络安全监管，遵守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法律法规，严格执行信息安全技术标准，保障信息安全和稳定运行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支持。主城区智慧商圈建设纳入两江新区现代服务业试点项目给予支持，主城区以外的智慧商圈建设项目由当地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组织实施。充分利用商圈公共资源，以公共资源为杠杆，引入社会资本投资智慧商圈项目建设。建立审批绿色通道，对智慧商圈建设管理涉及的审批事项，要简化审批手续，提高审批效率。

（三）落实工作责任。市商委负责全市智慧商圈的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。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智慧商圈建设

实施、日常管理和协调服务工作。发展改革、财政、经济信息、科技、交通、公安、国安、规划、市政、税务、工商、安监、园林等部门，要积极支持智慧商圈建设，在智慧商圈项目规划、选址、监管、审批、安全评估、广告营销、科技奖励、税收政策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，确保智慧商圈建设顺利推进。要多形式加强宣传，为智慧商圈建设营造良好舆论环境。